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概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08年1月3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11.3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3,0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113,88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4,976,120.00元。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08年2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8)第1712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户，其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账号为15-250101040012158，并与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开始实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承担后续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国泰君安签署了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之保荐协议》，聘请国泰君安为保荐机构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一并履行督导职责。因此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督导职责由国泰君安承继，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不再履行督导职责。同时公司与国泰君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签订了《专项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二、募集资金及超额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募投项目 3 万吨/年三聚氰胺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实际投资 24,028.98 万元，比承诺投资总额减少 8,078.02 万元，加截止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92.96 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9,470.98 万元。经公司 201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并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出现节余的原因主要为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项目所用设备、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降，以及公司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对项目的工艺设计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成本。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募投项目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设立的专用账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专用账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

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